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0401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宝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天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558865054C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杨路116号1幢第八层南侧

南京宝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8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0401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群众举报，2026年6月2日2时18分，我局在秦淮区校场大道与神机营路交叉口2026G01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当晚无《夜间施工证明》或抢修抢险相关施工手续，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正在动用挖机和渣土车进行土方外运施工作业，造成噪声污染。经调查，你单位的夜间施工行为属于违法夜间施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6月24日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工商登记信息和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2、2026年6月24日你单位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2026年7月31日你单位提供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准入证书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和条件；

3、2026年6月10日你单位出具情况说明一份、提供合同协议书一份，2026年6月10日建设单位出具情况说明一份，证明你单位是当晚案涉施工项目的实际施工方；

4、2026年6月22日你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2026年6月24日你单位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受委托人参保证明一份，证明你单位授

权受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5、2026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视频各一份，2026年6月24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经我局调查后发现你单位存在的相关违法事实；

6、2026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案涉地点定位截图及地方政府官方网站公布文件一份，证明案涉施工项目的施工地点属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日